

国家税务总局阳西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

阳西税二分局 税通 (2025) 18 号

阳西县杨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441721698106076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告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，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
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187号）第七条，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
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
条、第三十五条

通知内容：经审核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开发的翠湖雅苑
商住楼项目（项目编号：A01B44172120150164）符合核定征
收条件，本机关决定核定征收该项目土地增值税，核定征
收理由如下：

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，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
算手续，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仍不清算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
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阳西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
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

